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5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草案)

115年1月20日中市勞綜字第1150002862號簽呈奉准

壹、 前言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及臺中市政府115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 二、目的：隨著經濟發展勞動型態多元，勞工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及複雜，有賴開拓及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推展勞工服務，爰本局提供有意願投入勞動志願服務工作之勞工服務管道，鼓勵企業勞工、工會主動參與志願服務，凝聚企業及工會團體和諧向心力，並召募退休之高齡志工及新住民志工，開拓多元性志願服務，以滿足勞工學習服務及回饋社會之動機，特訂定本計畫。

貳、 辦理單位

- 一、勞動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勞動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臺中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本局主管之企業志工隊及工會團體志工隊、本局各科處所屬志工隊。

參、 計畫內容

一、提升志工服務能量

透過培訓、維繫與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提升勞動志願服務之效能，以及增加志願服務人力，使志工總人數115年度成長率達1%，並預計110年至119年，年成長8%。

(一)企業志工：鼓勵企業及其員工一起投入志願服務行列，本市有意願參與勞動類志願服務之企業及其員工或社團組織，人數達30人以上即可組織企業志工服務隊。

(二)工會團體志工隊：輔導本市六大總工會及工會團體籌組勞動志願服務隊，依工會特性發展專業服務項目。

(三)本局各單位依業務需求籌組志工隊，以擴大志工服務深度及廣度，並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二、推動志願服務管理資訊化

(一) 本局及所轄志願服務團隊於衛生福利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志工基本資料建置應完整且詳實登錄（包含志工基本資料、服務時數及訓練時數），以提升系統使用率及登錄正確率，並推動線上申辦相關

作業方式，簡化志願服務行政作業。

(二) 本府志工服務平台現已調整轉換為適用本府各機關運用單位例行志工管理業務之平台，為提升管理效率，本年度仍將積極向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廣該平台。

三、發展多元創新特色志願服務方案

(一) 開發新住民志工以協助本局推動各項國際移工相關業務與活動推廣，促進多元文化交流與族群融合並實現自我價值。

(二) 招募工會團體之志工隊，發揮各職業專長籌組成立志工隊，協助提供專業特色服務。

四、志願服務人力多元化

為拓展服務多樣性，鼓勵本局各科、處依業務屬性發展企業志工、工會志工、高齡志工。

(一) 持續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因應人口快速老化，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透過企業志工鼓勵退休勞工加入志願服務之行列。

(二) 開發專業志工：輔導本市六大總工會及工會團體籌組勞動志願服務隊，依工會特性發展專業服務項目。

五、教育訓練

(一) 基礎及特殊訓練：協助各志願服務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並由各團體依服務需求自行規劃訂定訓練課程。

(二) 成長訓練：本局預計辦理志工團隊成長訓練2場次，以增進服務品質及維繫志工參與熱忱。

六、鼓勵民間團體推動勞動志願服務

為鼓勵本市勞動志願服務團隊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同時發揚志願服務利他及社會公益精神，本局訂定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鼓勵民間團體推動參與勞動事務服務工作。

肆、實施方式

一、鼓勵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

(一) 配合本局辦理之志願服務宣導活動，透過成果展示，向參與民眾宣揚志願服務理念，吸引高齡者投入志工行列。

(二) 依據本局訂定之鼓勵推動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透過志工

相互推薦，或製作相關文宣、海報等，張貼於適當場所公開招募。

(三) 透過企業志工隊，邀請退休人員、社區及長青社團，踴躍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二、推動企業及工會團體籌組志工隊，參與勞動志願服務

(一)鼓勵企業籌組企業志工隊，以勞動志願服務為主軸，同時符合企業組織發展需要，帶動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並依企業擅長領域發展專業服務。

(二)推動工會團體組織勞動志願服務隊，服務弱勢勞工、職災勞工及所屬會員家庭，依工會特性發展專業服務。

三、招募志工人力協助提供勞工關懷服務

(一)運用企業志工協助員工，幫助面臨家庭、工作、健康及人際關係等困擾之員工，提供資源、支持及轉介服務等。

(二)培訓職災志工以協助職災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主動電話關懷，提供職災勞工轉介及支持服務，預防個人及家庭陷入危機困境。

四、推動工會團體志工隊執行弱勢勞工住屋修繕

依據本局訂定之「弱勢勞工住屋修繕計畫」，輔導工會團體志工隊執行弱勢勞工住屋修繕，協助弱勢勞工及職業災害勞工家屬改善居住品質及提高其居住安全。

五、教育訓練辦理(期程視訓練需求調整)

(一)基礎訓練：藉由本局轄下所屬工會志工、企業志工及本局內志工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課程，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增強志工對志願服務的認知與理念，強化志願服務的專業性與高品質，進而培育優秀的志願服務人員。

(二)特殊訓練：辦理勞政業務相關專業訓練6小時課程，以提昇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三)成長訓練：透過辦理成長訓練，使資深志工喚醒投入志願服務之初衷及精神，且積極散播志願服務種子，發揮助人最樂，服務為榮的精神。另配合相關宣導主題(如：心理健康、永續淨零環境教育、性平議題等)，設計辦理相關知能教育訓練。

六、其他推動事項：

(一)配合推薦合適志願服務者接受志願服務人物故事採訪，並結合各式活動

共同宣導，宣傳志願服務活動、志工及團隊優良事蹟，運用自身社群媒體平台，透過文章相互連結以擴大連結效益，發揚志願服務精神。

- (二) 提供所轄志工團隊相關諮詢或輔導。
- (三) 本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採購，督促所轄志願服務團隊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四) 配合每半年填報「臺中市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及「臺中市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成果統計表」提供主管機關彙辦，並確實於服務紀錄冊登錄服務時數及項目。
- (五) 配合輔導本局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各單位資料及志工個人或其服務成果資料。
- (六) 召開所轄志願服務團隊聯繫會報，由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主管主持，並於會中傳達本市志願服務政策願景。
- (七) 辦理勞動志工及團隊獎勵表揚，推廣本市志工宣導活動。
- (八) 規劃辦理1場次所轄志願服務團隊觀摩研習活動。

伍、計畫期程：由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工作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聯繫會報		※				※							
教育訓練			※				※		※		※		
觀摩研習						※							
表揚活動		※											
志工保險	※	※	※	※	※	※	※	※	※	※	※	※	※
工會志工	※	※	※	※	※	※	※	※	※	※	※	※	※
企業志工	※	※	※	※	※	※	※	※	※	※	※	※	※

陸、預期效益

- 一、 推動企業及工會團體參與志願服務，持續增加企業志工隊及工會志工隊人數。
- 二、 辦理志工團隊基礎、特殊及成長訓練，每場訓練達60人參與。
- 三、 辦理志願服務績優人員觀摩研習活動，每場次達80人參與。
- 四、 辦理志願服務獎勵暨感恩餐會1場，表揚在勞工志願服務領域累計服務時

數達1,000小時以上者及配合本局推動志願服務有功者，激發志工服務量能，並維繫志願服務人員橫向資訊溝通及交流管道。

- 五、辦理所轄志願服務團隊聯繫會報，使各團隊相互了解志願服務隊之功能與必要性，彼此達成認知與共識，達到經驗交流及分享之目的。
- 六、持續辦理弱勢勞工住屋修繕計畫案，發揮專業技能志工之特殊長才，肯定志工之貢獻及付出。

柒、經費

本局編列經費辦理教育訓練、聯繫會報、保險、觀摩、獎勵表揚及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志願服務業務等。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